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第[IA-3]至[IA-37]頁所載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向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呈報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結果

緒言

吾等已審閱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A-3至IA-37頁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詮釋附註。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貴公司董事單獨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內。因此，該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適用於其他用途。該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該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及4所載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主體)呈報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因此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重大事宜。故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結語

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該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及4所載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76,487	206,540
銷售成本		<u>(158,133)</u>	<u>(117,862)</u>
毛利		118,354	88,678
其他收入	7	3,166	3,47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537	(18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131)	(17,033)
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開支		(24,000)	(13,070)
行政開支		(35,198)	(20,475)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8	<u>(4,872)</u>	<u>(3,460)</u>
除稅前溢利		36,138	37,932
稅項	9	<u>(4,965)</u>	<u>(5,840)</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u><u>31,173</u></u>	<u><u>32,092</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4,562	223,142
投資物業	13	4,038	—
遞延稅項資產		94	56
租賃按金	16	2,284	1,779
租賃裝修按金		2,602	1,230
		<u>293,580</u>	<u>226,2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7,861	4,26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200,430	4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4,758	4,676
可收回稅項		33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70	146,527
		<u>246,657</u>	<u>195,4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1,356	2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6,816	17,507
預收款項	19	239,377	163,549
稅項負債		1,739	5,574
租賃負債	20	27,999	21,983
		<u>297,287</u>	<u>208,867</u>
流動負債淨額		<u>(50,630)</u>	<u>(13,3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2,950</u>	<u>212,80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172,822	125,464
資產淨額		<u>70,128</u>	<u>87,3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32,260	32,260
儲備		37,868	55,085
權益總額		<u>70,128</u>	<u>87,34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260	1,443	2,712	29,537	65,952	98	66,05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2,092	32,092	—	32,092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23,550)	(23,550)	—	(23,55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2,260</u>	<u>1,443</u>	<u>2,712</u>	<u>38,079</u>	<u>74,494</u>	<u>98</u>	<u>74,59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260	1,443	5,706	47,936	87,345	—	87,34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1,173	31,173	—	31,173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48,390)	(48,390)	—	(48,39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2,260</u>	<u>1,443</u>	<u>5,706</u>	<u>30,719</u>	<u>70,128</u>	<u>—</u>	<u>70,128</u>	

附註：根據貴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章程細則，根據適用於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的有關規定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每年按10%的比例計提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僅須用於補足虧損、資本化至註冊資本及擴大生產經營。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6,138	37,932
下列各項經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30)	(118)
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2,394)	(2,740)
融資成本	4,872	3,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	174
折舊	56,138	39,79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8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2,032)	(28)
來自租賃按金推算利息收入	(71)	(35)
存貨撥備	57	—
匯兌虧損	19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2,975	78,436
存貨增加	(3,652)	(1,0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561)	(7,98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102	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906	(1,830)
預收款項增加	75,828	85,312
經營所得現金	165,598	153,361
已付所得稅	(9,176)	(10,0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6,422	143,324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230	118
已收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2,394	2,740
於提前終止租賃時的租金按金退款	110	40
租金按金付款	(1,391)	(5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08)	(24,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2	3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添置	(415,360)	(447,370)
來自贖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54,930	359,3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1,773)	(110,405)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872)	(3,460)
支付租賃負債	(34,411)	(24,222)
已付股息	(48,390)	(23,550)
已付[編纂]	<u>[編纂]</u>	<u>—</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7,906)</u>	<u>(51,2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3,257)	(18,31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6,527</u>	<u>54,26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3,270</u></u>	<u><u>35,949</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

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瑞天國際有限公司（「瑞天國際」），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紅軍先生（「張紅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就僅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編製。因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2. 集團重組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於下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重組」）完成之前及之後，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現時貴集團旗下的公司已進行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瑞天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發行最多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瑞天國際向張紅軍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百泰投資有限公司（「百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發行最多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百泰向鄭州市金水區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前稱為鄭州大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鄭州大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山培訓」）的非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0股已繳足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山培訓自股份有限公司轉變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及上述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瑞天國際；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金城創投有限公司（「金城創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金城創投的8,726股及1,273股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瑞天國際及百泰；
-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大山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大山教育（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大山教育（香港）的1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金城創投；
- (v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鄭州大山雲效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由大山教育（香港）全資及直接擁有；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鄭州京廣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前稱為鄭州市京廣大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京廣大山」），與大山培訓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使貴公司取得對大山培訓的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一節。
- (ix) 於[•]，以瑞天國際及百泰分別向貴公司轉讓8,727股及1,273股金城創投股份為代價，貴公司分別向瑞天國際及百泰配發及發行8,726股及1,273股股份瑞天國際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列賬為繳足；及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貴公司已於[•]起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於重組前，大山培訓及其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擁有。重組的步驟包括，通過發行股份及大山培訓及其股東間訂立合約安排，將貴公司及若干投資控股公司分散。因此，重組產生的貴公司及合併實體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均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或自相關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經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並已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如適用）。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合約安排

由於對於中國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的教育機構經營的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及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業務的附加條件，貴集團通過大山培訓及大山培訓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京廣大山（「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京廣大山與大山培訓的股東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協議（「合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與貴集團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行使有效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表決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的就中小學課後教育業務及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業務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獲得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記名股東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向大山培訓的股東分配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及
- 大山培訓的股東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大山培訓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其中包括）大山培訓、大山培訓的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所述的責任。

貴公司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合約安排令貴公司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對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此被視為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因此，貴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已合併大山培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下列綜合聯屬實體的結餘及金額納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4,121	206,540
除稅前溢利	<u>39,632</u>	<u>37,93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93,330	226,207
流動資產	242,537	199,948
流動負債	282,722	206,829
非流動負債	172,781	125,464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一直應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會計政策，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具體而言，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釋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在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亦刊發有關財務申報之經修訂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八年財務申報之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詞彙；
- 引入新的資產定義，專注於權利及新的負債定義，可能比其所取代的定義更為廣泛，但不會改變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當前價值計量，並提供關於如何選擇特定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基礎的其他指引；
- 說明財務業績的主要計量是溢利或虧損，及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及僅用於因資產或負債的現有價值改變而產生的收益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出相應修訂，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提述已更新至新框架，而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會參考舊版本架構。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除仍參照舊版本框架的具體準則外，貴集團將在其生效之日根據新框架確定會計政策，特別是關於根據其他會計標準未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4.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按於每個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所訂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而收取或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算，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以計算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平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同樣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除第一級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與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即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指示 貴集團擁有或並不擁有當前能力以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指示相關活動，包括於先前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 貴集團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如有必要，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反映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目前所有權權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益會予以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產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貴集團採用5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代表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除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外，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推移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轉移：

-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以創造或提升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另有用途的資產，及 貴集團對迄今已履約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 貴集團則承諾提供取得 貴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貴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特許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貴集團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貴集團須實踐承諾，授出授權以隨時間轉移達成履約責任。否則，貴集團會考慮授出授權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貴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權授出之若干時間點達成。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指貴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貴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收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進行調整。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能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包含於自行擁有之同一項目內。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之金額；
- 如貴集團合理地確定會行使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如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租期已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得出的經修改租賃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會按照租賃組成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且有關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貴集團將經營租賃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定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借款成本

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資產，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並將收到補助。

應收政府補助作為補償已產生有關開支或虧損，或作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於其成本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由 貴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權利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原因為其不包含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一般都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若有關暫時差額是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於清償有關負債或變賣有關資產時，按預計有關期間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各報告期末將依循 貴集團所預計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次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整項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會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淨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 貴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倘 貴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全部代價乃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倘若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彼等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查，而估計變動之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出售或退役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歸屬的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計算。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之用途永久撤銷及預期出售後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會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貴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貴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首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及其後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從一般渠道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渠道買賣為須按市場上之規則或常規所制定之時間制度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根據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此外， 貴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間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則由釐定資產不再有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收入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可退還租賃按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各報告期末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及銀行結餘)而言，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風險的可能性是否已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各報告期末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符合全球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時，則貴集團視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於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如何，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的發行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貴集團透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及銀行結餘的虧損賬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購回集團實體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集團實體本身權益工具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並不會確認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當且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可以合理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履行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載述)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 貴集團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

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大山培訓股東訂立的合約協議

貴公司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合法權益。然而，根據綜合聯屬實體與大山培訓之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合約安排(如附註2所詳述)，貴公司及其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享有參與結構實體的可變報酬並能透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報酬，及被視為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貴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約安排整體及合約安排各組成部分均為合法、有效並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因此，貴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會造成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計算相關折舊費用時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作出。此外，管理層會在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的年期為短時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已出售的陳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84,562,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有關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費收入	268,575	203,323
銷售書籍及教材	3,770	2,154
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收入	3,630	802
其他服務	512	261
	<u>276,487</u>	<u>206,540</u>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3,770	2,154
隨時間	<u>272,717</u>	<u>204,386</u>
	<u>276,487</u>	<u>206,540</u>

貴集團的輔導課程包括中小學課後教育課程，而就輔導課程提前收取的費用初步列為預收墊款，收益則按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於貴集團履約時，參與者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客戶的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一般以現金或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結算預付款項。

銷售書籍及教材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90日內。

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收入被視作單一履約責任，於與獨立第三方（「合約訂約方」）訂立的貴集團提供服務促進彼等教學中心營運的協議相關期間內確認。合約訂約方須於簽訂相關協議後提前支付到期的代價。

其他服務主要指來自向從事教育業務的訂約方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間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付費課程、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安排、銷售書籍及教材及其他服務所產生收益的所有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課後教育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為分派資源及評估表現，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貴集團整體之財務業績。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而並無呈列關於該單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查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域資料

貴集團於一個地域內經營。其所有收益均產生於中國，及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或銷售貨品之金額並無達到貴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30	118
政府補貼(附註)	380	55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2,394	2,740
自租金按金中扣除利息收入	71	35
租金收入	91	—
其他	—	21
	<u>3,166</u>	<u>3,472</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	(195)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4)	(174)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2,032	28
其他	—	(34)
	<u>1,537</u>	<u>(18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認定大山培訓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補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政府補貼乃主要關於地方政府就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成功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已獲得的獎勵及地方政府就貴集團開展的大學生實習計劃所產生費用的補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政府補助於收到時被確認為其他收入，且於確認該等政府補貼期間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72	3,460

9.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03	5,840
遞延稅項抵免	(38)	—
	<u>4,965</u>	<u>5,84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除大山培訓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稅率為25%。

大山培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個年度期間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由於貴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或產自香港，概無為於香港之稅項計提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452	1,111
其他員工成本	83,217	77,82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78	5,937
	<u>96,847</u>	<u>84,868</u>
核數師酬金	20	200
已售存貨成本	1,578	1,293
投資物業折舊	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樓宇使用權資產)	<u>56,124</u>	<u>39,791</u>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大山培訓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權擁有人已宣派及派付約人民幣48,390,000元及人民幣23,550,000元的股息。派息率就本報告而言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披露於附註2)導致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每股盈利的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載列該等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31,33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3,066,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09,000元)的若干家具、機器及設備，應收現金為人民幣2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5,000元)，導致有關出售虧損人民幣7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74,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訂立若干新的租賃協議，使用樓宇為期一至十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至十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01,03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4,107,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0,70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3,982,000元）。

於提前終止相關租賃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終止確認賬面總值人民幣10,680,000元及人民幣282,000元的樓宇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12,917,000元及人民幣310,000元的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若干過往自用物業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因此，賬面值為人民幣4,052,000元的物業轉撥至貴集團之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使用成本模式計量。

14. 存貨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書本及教材	<u>7,861</u>	<u>4,266</u>

1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200,430</u>	<u>4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中國的金融機構訂立多份理財產品合約。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相關金融機構保證的本金分別為數人民幣162,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本金分別為數人民幣37,830,000元及零並無獲相關金融機構保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率乃參考相關投資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約內載列的預期回報率分別介乎每年0.1%至20.05%及1.35%至4.10%。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0	23
減：虧損撥備	(2)	(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38</u>	<u>21</u>
其他應收款項		
員工墊款	71	13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	1,843	1,390
預付款項	8,050	235
其他預付稅項	802	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610	245
租金按金	2,764	2,066
減：虧損撥備	(572)	(346)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7,004</u>	<u>6,43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042	6,455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2,284)	(1,779)
流動部分	<u><u>14,758</u></u>	<u><u>4,676</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6,000元。

銷售書籍及教材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銷售書籍及教材授予合約訂約方的一般信貸期通常為開票日期起計90天內。

貴集團採用簡易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銷售書籍及教材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計量銷售書籍及教材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8	2
31至60日	—	1
61至90日	—	1
90日以上	—	17
	<u>38</u>	<u>21</u>

課後教育服務的客戶通常以現金或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結付預付服務。就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款項而言，第三方支付平台通常在交易日後[一個月]內結付所收取的款項(扣除手續費)。所有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賬齡為一個月以內且未逾期。

貴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原因為該等款項乃應收信譽良好且並無違約記錄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支持性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7.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書籍及教材的信貸期介乎0至60日。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63	254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42	—
90日以上	251	—
	<u>1,356</u>	<u>25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員工成本	10,728	9,309
應付裝修費用	3,114	1,260
可退還學費儲備金	2,303	2,716
合約訂約方的可退還按金	819	988
其他應付稅項	1,052	758
其他應付款項	597	4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26,816</u>	<u>17,507</u>

19. 預收款項

下表提供有關自客戶預收款項的資料：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收款項：		
— 輔導費	236,414	158,669
— 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收入	<u>2,963</u>	<u>4,880</u>
	<u>239,377</u>	<u>163,549</u>

預收款項主要指自學生及就合約自合約訂約方收取的預收代價，相關收益於通過提供服務而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

20. 租賃負債

樓宇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172,822	125,464
流動	<u>27,999</u>	<u>21,983</u>
	<u>200,821</u>	<u>147,44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以下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34,433	26,72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8,023	37,10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3,117	71,483
— 五年以上	35,685	27,040
	<u>221,258</u>	<u>162,353</u>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0,437)</u>	<u>(14,906)</u>
租賃負債現值	<u>200,821</u>	<u>147,447</u>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現值		
— 一年內	27,999	21,98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3,058	33,556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5,417	66,088
— 五年以上	34,347	25,820
	<u>200,821</u>	<u>147,447</u>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提供課後教育服務，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貴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職能監控。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支付租賃負債及利息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283,000元及人民幣27,682,000元。

21. 股本

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大山培訓(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控股公司)的繳足資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大山培訓及 貴公司的股本總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中國的理財產品： 人民幣200,430,000元	於中國的理財產品： 人民幣40,000,000元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量 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1) 金融機構投資的相關投資的預期收益率 (2) 反映金融機構信貸風險的折讓率(附註)

附註：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產品的到期日較短，相關工具預期收益的波動對理財產品公平值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由於所涉及的款項並不重大，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損益內確認與分類為第三級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變動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因此並無呈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23.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張紅軍先生的近親購買合計零元及人民幣6,17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購買前，所有物業免費租賃予 貴集團。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071	1,635
離職福利	227	95
	<u>2,298</u>	<u>1,73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24.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訂立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總資本價值為人民幣101,036,000元及人民幣44,107,000元的樓宇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100,702,000元及人民幣43,982,000元的租賃負債；

於提前終止相關租賃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終止確認賬面總值人民幣10,680,000元及人民幣282,000元的樓宇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12,917,000元及人民幣310,000元的租賃負債。

25. 期後事項

除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一名投資者發行本金額7,083,959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由貴公司以現金形式不可撤銷地結算並收到。
- (ii) 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已如期完成。
- (iii)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iv)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定義見文件)而有所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